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新发改产业〔2023〕487号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版）》
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版）》（发改产业〔2023〕723号，以下简称《能效水平2023年版》）。为做好《能效水平2023年版》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贯彻落实《能效水平 2023 年版》的重大意义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实施《能效水平 2023 年版》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、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、推动工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的具体举措，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、实现“碳达峰碳中和”战略部署的重要途径，对推动重点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、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《能效水平 2023 年版》相关要求，用好政策“工具箱”，严把项目能效水平准入关口，着力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，促进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严格对标标准，不断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

《能效水平 2023 年版》拓展了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的适用范围，在此前明确的炼油、煤制焦炭、炼钢炼铁、水泥、玻璃、陶瓷等 25 个重点领域的基础上，新增了乙二醇、尿素、钛白粉、聚氯乙烯、工业硅等 11 个新领域，共 36 个重点领域，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，造纸和纸制品业，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化学纤维制造业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 9 个大类。《能效水平

2023年版》具体细化到工艺层面，确保了指标明确、依据清晰、精准施策，避免落实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三、突出工作重点，扎实做好改造升级节能降碳工作

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，避免“一刀切”管理和“运动式”减碳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。

二是分类推动升级改造。各地有关部门要对标相关领域能效水平，处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，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绿色低碳工技术改造升级，处于基准水平以下的存量项目，限期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，按期未完成的项目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处置。

三是动态更新实施方案。2022年以来，自治区先后印发了《自治区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工作方案》（新发改产业〔2022〕5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工作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新工信节能〔2022〕12号），已对重点领域工作进行了部署。请各地在已编制的一方案两清单基础上，结合《能效水平2023年版》重点领域，更新实施方案及清单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，加快推进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请各地于9月15日前将实施方案及清单分别报送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厅、生态环境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徐 鑫 联系电话：2818320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纪成周 联系电话：4523539



2023年8月11日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